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珮華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587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7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776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欣燕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（第2項）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……三、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。」



二、次按114年9月25日修正施行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如業務需要時，得指名商調之，指各機關職務出缺，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、姓名及擬任之職務，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，據以調用。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者，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任……」第21條之1規定：「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」

三、經查上開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，係為配合任用法商調程序及促進機關間人才交流，使公務人員於符合指名商調法定調動時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以合併計算。準此，現職公務人員依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指名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12/26
10:00:15
交換章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欣燕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（第2項）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……三、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。」



二、次按114年9月25日修正施行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如業務需要時，得指名商調之，指各機關職務出缺，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、姓名及擬任之職務，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，據以調用。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者，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任……」第21條之1規定：「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」

三、經查上開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，係為配合任用法商調程序及促進機關間人才交流，使公務人員於符合指名商調法定調動時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以合併計算。準此，現職公務人員依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指名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12/26
10:00:15
交換章